#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 | |
|---|---|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 |

## 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電郵地址為*(附註10)*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所示者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本文件所用詞彙如有定義，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且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股份激勵計劃及該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 |
| 2. |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6%。」 | | |

日期：2026年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4.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如　閣下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參與投票人士中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0. 務請　閣下提供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情況除外），以接收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進行視聽的登錄及進入密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就該等用途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獲取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應以書面郵件方式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